

中華傳世法典

宋
刑
統

薛梅卿

點校



A0929291

法律出版社

重詳定刑統卷第一

名例律

【二門】律條六並疏 令格敕條八（一）

五刑

十惡

五刑

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二

笞刑五

一十贖銅一斤。二十贖銅二斤。三十贖銅三斤。四十贖銅四斤。五十贖銅五斤。

【疏議曰】笞者，擊也。而律學者云：笞訓為耻。言人有小愆，法須懲誠，故加捶撻以恥之。漢時笞則用竹，今時則用楚。故書云：「扑作教刑」，即其義也。漢文帝十三年，太倉令淳于意女緹縈上書，願沒

身為官婢，以贖父刑。帝悲其意，遂改肉刑，當黥者髡鉗為城旦，令舂，當劓者笞三百。此即笞、杖之目，未有區分。笞擊之刑，刑之薄者也。（三）隨時沿革，輕重不同，俱期無刑，義唯必措。孝經援神契云：「聖人制五刑，以法五行。」禮云：「刑者，例也，成也。一成而不可變，故君子盡心焉。」孝經鉤命決云：「刑者，例也，質罪示終。」然殺人者死，傷人者刑，百王之所同，其所由來尚矣。從笞十至五十，其數有五，故曰「笞刑五」。徒、杖之數亦准此。

杖刑五

六十贖銅六斤。七十贖銅七斤。八十贖銅八斤。九十贖銅九斤。一百贖銅十斤。

【疏議曰】

說文云：「杖者，持也」，而可以擊人者歟？（三）家語云：「舜之事父，小杖則受，大杖則

走。」國語云：「薄刑用鞭扑。」書云：「鞭作官刑。」猶今之杖刑也。又蚩尤作五虐之刑，亦用鞭扑。原其濫觴，所從來遠矣。漢景帝以笞者已死而笞未畢，改三百曰二百，二百曰一百。奕代沿流，曾微增損。爰洎隋室，以杖易鞭。今律云「累決笞、杖者，不得過二百」，蓋循漢制也。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條：其今常行杖制，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尺五寸，大

頭闊不得過二□□不得過九分，小頭徑不得過九分，依此行用。

【准】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：州、縣自長官以下，因公事行責情杖，量情狀輕重，用今時杖，不得過臀杖十五。因責情杖至死者，具事由聞奏。

徒刑五

一年贖銅二十斤。一年半贖銅三十斤。二年贖銅四十斤。二年半贖銅五十斤。三年贖銅六十斤。

【疏議曰】徒者，奴也，蓋奴辱之。周禮云：「其奴男子入於罪隸」，又「任之以事，責以閭土而收教之。上罪三年而捨，中罪二年而捨，下罪一年而捨。」此並徒刑也。蓋始於周。

流刑三

二千里贖銅八十斤。二千五百里贖銅九十斤。三千里贖銅一百斤。

【疏議曰】書云：「流宥五刑。」謂不忍刑殺，宥之於遠也。又曰：「五流有宅，五宅三居。」大罪投之四裔，或流之於海外，次九州之外，次中國之外。蓋始於唐虞。今之三流，即其義也。

聖旨，徒、流、答、杖刑名，應合該除、免、當、贖、上請外，據法書輕重等第，用常行杖施行，令臣等詳定可否奏聞。俾官吏之依憑，絕刑名之出入，立茲定制，始自聖朝。臣等參詳：伏請宣下法司，頒行天下者，奉敕宜依，仍付所司，遍下諸道州府者。

流刑

加役流，決脊杖二十，配役三年。

流三千里，決脊杖二十，配役一年。

流二千五百里，決脊杖十八，配役一年。

流二千里，決脊杖十八，配役一年。

流二千里，決脊杖十七，配役一年。

徒 刑

徒三年，決脊杖二十，放。

徒二年半，決脊杖十八，放。

徒二年，決脊杖十七，放。

徒一年半，決脊杖十五，放。

徒一年，決脊杖十三，放。

杖 刑

杖一百，決臀杖二十，放。

杖九十，決臀杖十八，放。

杖八十，決臀杖十七，放。

杖七十，決臀杖十五，放。

杖六十，決臀杖十三，放。

笞刑

笞五十，決臀杖十下，放。

笞四十、三十，決臀杖八下，放。

笞二十、一十，決臀杖七下，放。

死刑二

絞、斬、贖銅一百二十斤。

【疏議曰】古先哲王，則天垂法，輔政助化，禁暴防姦，本欲生之，義期止殺。絞、斬之坐，刑之極也。死者魂氣歸於天，形魄歸於地，與萬物冥然，(四)故鄭注禮云：「死者，漸也。消盡為漸。」春秋元命包云：

「黃帝斬蚩尤於涿鹿之野。」禮云：「公族有死罪，磬之於甸人。」故知斬自軒轅，絞興周代。二者法陰數也。陰主殺罰，因而則之，即古「大辟」之刑是也。

【問曰】笞以上、死以下，皆有贖法，未知贖刑起自何代？

【答曰】書云：「金作贖刑。」注云：「誤而入罪，出金以贖之。」甫侯訓夏贖刑云：「墨辟疑赦，其罰百鍰；劓辟疑赦，其罰唯倍；剕辟疑赦，其罰倍差；宮辟疑赦，其罰六百鍰；大辟疑赦，其罰千鍰。」注云：

「六兩曰鍔。鍔，黃鐵也。」晉律：「應八議以上，皆留官收贖，勿髡、鉗、笞也。」今古贖刑，輕重異制，品目區別，備有章程，不假勝條，無煩縷說。

【准】唐建中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敕節文：其十惡中，惡逆以上四等罪，請准律用刑，其餘應合處絞、斬刑，自今以後，並決重杖一頓處死，以代極法。釋曰：惡逆以上四等罪，謂謀反、謀大逆、謀叛、惡逆。

【准】獄官令：諸傷損於人及誣告得罪，其人應合贖者，□□被告及傷損之家，即兩人相犯得罪，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□條請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六十日，徒限五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若無故過限，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訴據理不移前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月八日敕節文：其贖銅每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十惡

- 一曰謀反。謂謀危社稷。
- 二曰謀大逆。謂謀毀宗廟、山陵及宮闕。
- 三曰謀叛。謂謀背國從偽。

四曰惡逆。謂毆及謀殺祖父母、父母，殺伯叔父母、姑、兄姊、外祖父母、夫、夫之祖父母、父母者。

五曰不道。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，造畜蠱毒、厭魅。

六曰大不恭。謂盜大祀神御之物、乘輿服御物；盜及偽造御寶；合和御藥，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；若造御膳，誤犯食禁；御幸舟船，誤不牢固；指斥乘輿，情理切害，及對捍制使，而無人臣之禮。

七曰不孝。謂告言、詛冒祖父母、父母，及祖父母、父母在，別籍、異財，若供養有闕；居父母喪，身自嫁娶，若作樂，釋服從吉；聞祖父母、父母喪，匿不舉哀，詐稱祖父母、父母死。

八曰不睦。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；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、小功尊屬。

九曰不義。謂殺本屬府主、刺史、縣令、見受業師；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；及聞夫喪匿不舉哀，若作樂，釋服從吉及改嫁。

十曰內亂。謂姦小功以上親、父祖妾，及與和者。

【疏議曰】五刑之中，十惡尤切，虧損名教，毀裂冠冕，特標篇首，以為明誠。其數甚惡者，事類有十，故稱「十惡」。然漢制九章，雖並湮沒，其「不道」、「不敬」之目見存。原夫厥初，蓋起諸漢。案梁、陳已往，略有其條。周、齊雖具十條之名，而無十惡之目。開皇創制，始備此科，酌於舊章，數存於十。大業有造，復更刊除，十條之內，惟存其八。自武德以來，仍遵開皇，無所損益。

一曰謀反。【議曰】案公羊傳云：「君親無將，將而必誅。」謂將有逆心，而害於君父者，則必誅之。左傳云：「天反時為災，人反德為亂。」然王者居宸極之至尊，奉上天之寶命，同二儀之覆載，作兆庶之

父母，為子為臣，惟忠惟孝。乃敢包藏凶慝，將起逆心，規反天常，悖逆人理，故曰「謀反」。

注云：謂謀危社稷。【議曰】社為五土之神，稷為田正也，所以神地道，主司籥。君為神主，

食乃人天，主泰即神安，神寧即時稔。臣下將圖逆節，而有無君之心，君位若危，神將安恃。不敢指斥尊號，故託云「社稷」。周禮云：「左祖右社，人君所尊也。」

二曰謀大逆。【議曰】此條之人，干紀犯順，違道反德，逆莫大焉，故曰「大逆」。

注云：謂謀毀宗廟、山陵及宮闕。【議曰】有人獲罪於天，不知紀極，潛思釋憾，將圖不

逞，遂起惡心，謀毀宗廟、山陵及宮闕。宗者尊也，廟者貌也。刻木為主，敬象尊容，置之宮室，以時祭享，故曰「宗廟」。山陵者，古先帝王因山而葬，黃帝葬橋山，即其事也，或云，帝王之葬，如山如陵，故曰「山陵」。宮者，天有紫微宮，人君則之，所居之處，故曰「宮」。其闕者，爾雅釋宮云：「觀，謂之闕。」郭璞云：「宮門雙闕也。」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日，懸刑象之法於象魏，使人觀之。故謂之「觀」。

三曰謀叛。【議曰】有人謀背本朝，將投蕃國，或欲翻城從偽，或欲以地外奔，如莒牟夷以牟婁來

奔，公山弗擾以費叛之類。

四曰惡逆。【議曰】父母之恩，昊天罔極，嗣續妣祖，承奉不輕。梟鴟其心，愛恭同盡，五五服至

親，自相屠戮，窮惡盡逆，絕棄人理，故曰惡逆。注：梟鴟，犯翼祖廟諱，改為鴟。

注云：謂毆及謀殺祖父母、父母，殺伯叔父母、姑、兄姊、外祖父母、夫、夫之祖父母、父母者。【議曰】毆，謂毆擊；謀，謂謀計。自伯叔以下，即據殺訖，若謀而未殺，自當「不

「睦」之條。「惡逆」者，常赦不免，決不待時。「不睦」者，會赦合原，惟止除名而已。以此為別，故立制不同。其夫之祖父母者，夫之曾、高祖亦同。案喪服制，為夫曾、高服總麻，若夫承重，其妻於曾、高祖，亦如夫之父母服周。〔六〕故知稱「夫之祖父母」，曾、高亦同也。〔七〕

【問曰】外祖父母及夫，據禮有等數不同，具為分析。

【答曰】外祖父母，但生母身，有服、無服，並是外祖父母。所以如此者，律云「不以尊壓及出降」故也。若不生母身者，有服同外祖父母，無服同凡人。依禮，嫡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，並不為出母之黨服，即為繼母之黨服，此兩黨俱是外祖父母。若親母死於室，為親母之黨服，不為繼母之黨服，此繼母之黨無服，即同凡人。又妾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，嫡母存，為其黨服；嫡母亡，不為其黨服。禮云：「所從亡者，則已。」此既從嫡母而服，故嫡母亡，其黨則已。夫者，依禮，有三月廟見、有未廟見、或就婚等三種之夫，並同夫法。其有克吉日及定婚夫等，惟不得違約改嫁，自餘相犯，並同凡人。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逆以上者，州縣是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事參軍
糾察聞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有犯惡逆以上罪者，今後刺史以上附表自劾，以
敦風教，責與不責，並聽敕裁。

五曰不道。【議曰】安忍殘賊，背違正道，故曰「不道」。

注云：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。【議曰】謂一家之中，三人被殺，俱無死罪者。若三人之內，有一人合死及於數家各殺二人，惟合死刑，不入十惡。或殺一家三人，本條罪不至死，亦

不入十惡。支解人者，謂殺人而支解，亦據本罪合死者。

注云：造畜蠱毒、厭魅。【議曰】謂造合成蠱，雖非造合，乃傳畜堪以害人者，皆是。即未成者，不入十惡。厭魅者，其事多端，不可具述，皆謂邪俗陰行不軌，欲令前人疾苦及死者。

六曰大不恭。【議曰】禮者，恭之本；恭者，禮之興。故禮運云：「禮者，君之柄，所以別嫌明微，考制度，別仁義。」責其所犯既大，皆無肅恭之心，故曰「大不恭」。

注云：謂盜大祀神御之物、乘輿服御物。【議曰】大祀者，依祠令：「昊天上帝、五方上帝、皇地祇、神州、宗廟等為大祀。」職制律又云：「凡言祀者，祭、享同。若大祭、大享，並同大祀。」神御之物者，謂神祇所御之物。本條注云：「謂供神御者，帷帳、几杖亦同。」造成未供而盜，亦是。酒醴饌具及籩、豆、簠簋之屬，「九」在神前而盜者，亦人大不恭，不在神所盜者，非也。乘輿服御物者，謂主上服御之物。人主以天下為家，乘輿巡幸，不敢指斥尊號，故託「乘輿」以言之。「二〇」本條注云：服通衾、茵之屬，真、副等，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，乃為御物。

注云：盜及偽造御寶。【議曰】說文云：「璽者，印也。」古者尊卑共之。左傳云：「襄公自楚還，及方城，季武子取卣，使公治問璽書，追而予之。」是其義也。秦、漢以來天子曰「璽」，諸侯曰「印」。開元歲中，改璽曰「寶」。本條云「偽造皇帝八寶」，此言「御寶」者，為攝三后寶，並入十惡故也。

注云：合和御藥，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。【議曰】合和御藥，雖憑正方，中間錯謬，誤違本法。封題誤者，謂依方合訖，封題有誤，若以丸為散，應冷言熱之類。

注云：若造御膳，誤犯食禁。【議曰】周禮：「食醫，掌王之八珍，」所司特宜恭慎。

營造御膳，須憑食經，誤不依經，即是「不恭」。

注云：御幸舟船，誤不牢固。【議曰】帝王所之，莫不慶幸。舟船既擬供御，故曰「御幸舟船」。工匠造船，備盡心力，誤不牢固，即入此條。但「御幸舟船」以上三事，皆為因誤得罪，設未進御，亦同十惡。如其故違，即從謀反科罪。其監當官司，准法減科，不入「不恭」。

注云：指斥乘輿，情理切害。【議曰】此謂情有缺望，發言謗毀，指斥乘輿，情理切害者，若使無心怨天，惟欲誣構人罪，自依反坐之法，不入十惡之條。舊律云「言理切害」，今改為「情理切害」者，蓋欲原其本情，廣恩慎罰故也。

注云：及對捍制使，而無人臣之禮。【議曰】奉制出使，宣布四方，有人對捍，不恭制命，而無人臣之禮者。制使者，謂奉敕定名，又令所司差遣者是也。

七曰不孝。【議曰】善事父母曰孝。既有違犯，是名「不孝」。

注云：謂告言、詛詈祖父母、父母。【議曰】本條直云「告祖父母、父母」，此注兼云「告言」者，文雖不同，其義一也。詛猶咒也，詈猶罵也。依本條「詛欲令死及疾苦者，皆以謀殺論」，自當「惡逆」。惟詛求愛媚，始入此條。

【問曰】依賊盜律：「子孫於祖父母、父母求愛媚而厭、咒者，流二千里。」然厭魅、咒詛，罪無輕重。今詛為「不孝」，未知厭人何條。

【答曰】厭、咒雖復同文，理乃詛輕厭重。但厭魅凡人，則入「不道」，若咒詛者，不入十惡。名例云：「其應入罪者，則舉輕以明重。」然咒詛是輕，尚入「不孝」，明知厭魅是重，理入此條。

注云：及祖父母、父母在，別籍異財。【議曰】祖父母、父母在，子孫就養無方，出告反面，無自專之道。而有異財、別籍，情無至孝之心，名義以之俱淪，情節於茲並棄，稽之典禮，罪惡難容。二事既不相須，違者並當十惡。

注云：若供養有闕。【議曰】禮云：「孝子之養其親也，樂其心不違其志，以其飲食而奉養之。」其有堪供而闕者，祖父母、父母告乃坐。【注】而奉，犯翼祖廟諱，改為奉。

注云：居父母喪，身自嫁娶，若作樂，釋服從吉。【議曰】居父母喪，身自嫁娶，皆謂首從得罪者。若其獨坐主婚，男女即非「不孝」。所以稱「身自嫁娶」，以明主婚不同十惡故也。其男夫居喪娶妾，合免所居之一官；女子居喪為妾，得減妻罪三等，並不入「不孝」。若「作樂」者，自作、遣人等。樂，謂擊鐘鼓，奏絲、竹、匏、磬、埙、篪，歌舞、散樂之類。釋服從吉，謂喪制未終，而在二十七月之內，釋去衰裳而著吉服者。

注云：聞祖父母、父母喪，匿不舉哀及詐稱祖父母、父母死。【議曰】依禮：聞親喪，以哭答使者，盡哀而問。故父母之喪，創巨尤切，聞即崩殞，辮踊號天。今乃匿不舉哀，或揀擇時日者，並是。其詐稱祖父母、父母死，謂祖父母、父母見在，而詐稱死者。若先死，其詐稱始死者，非。

八曰不睦。【議曰】禮云：「講信修睦。」孝經云：「人用和睦。」睦者，親也。此條之內，皆是親

族相犯，為九族不相叶睦，故曰「不睦」。

注云：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。【議曰】但有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，無問尊卑長幼，總入此條。若謀殺周親尊長等，殺訖即入「惡逆」。今直言謀殺不言故，闕，若故，闕殺訖，亦入「不睦」。舉謀殺未傷是輕，明故，闕已殺是重，輕重相明，理同十惡。賣總麻以上親者，無問強、和，俱入「不睦」。賣未售者，非。釋曰：賣了為售。

注云：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、小功尊屬。【議曰】依禮：「夫者，婦之天。」又云：「妻者，齊也。」恐不同尊長，故別言夫號。大功尊長者，依禮，男子無大功尊，惟婦人於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是大功尊。大功長者，謂從父兄姊是也。「以上」者，伯叔父母、姑、兄姊之類。小功尊屬者，謂從祖父母、姑，從祖伯叔父母、姑，外祖父母、舅、姨之類。

九曰不義。【議曰】禮之所尊，尊其義也。此條元非血屬，本止以義相從，背義乖仁，故曰「不義」。

注云：謂殺本屬府主、刺史、縣令、見受業師。【議曰】府主者，依令：職事官五品以上，帶勳官三品以上，得親事帳內，於所事之主，名為「府主」。國官、邑官於其所屬之主，亦與府主同。其都督、刺史，皆據制書出日。六品以下，皆據畫訖始是。見受業師，謂服膺儒業，而非私學者。若殺訖，入「不義」。謀而未殺，自從難犯。

注云：吏、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。【議曰】吏，謂流外官以下。卒，謂庶士、衛士之類。

此等色人，類例不少，有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，並入「不義」。官長者，依令：「諸司尚書，同長官之例」。

注云：及聞夫喪，匿不舉哀，若作樂，釋服從吉及改嫁。【議曰】夫者，妻之天也。移父之服而服，為夫斬衰，恩義既崇，聞喪即須號慟。而有匿哀不舉，居喪作樂，釋服從吉，改嫁忘憂，皆是背禮違義，故俱為十惡。其改嫁為妾者，非。

十曰內亂。【議曰】左傳云：「女有家，男有室，無相瀆。易此則亂。」若有禽獸其行，朋淫於家，棄亂禮經，故曰「內亂」。

注云：謂姦小功以上親。【議曰】姦小功以上親者，謂據禮，男子為婦人著小功服而姦者。若婦人為男夫雖有小功之服，男子為報服總麻者，非。謂外孫女於外祖父及外甥於舅之類。

注云：父祖妾及與和者。【議曰】父祖妾者，有子、無子並同，媵亦是。及與和者，（二）謂婦人共男子和姦者，並入「內亂」。若被強姦後遂和可者，亦是。

校勘記

（一）令格敕條八 按：缺起請條一未計入，當另計。本律「目錄補」第一卷同。

（二）刑之薄者也 「者」原脫，據唐律疏議、局本補。

（三）而可以擊人者歟 「歟」原脫，據唐律疏議、局本補。

（四）與萬物冥然 「物」原作「化」，據局本改。

〔五〕梟鷄其心愛恭同盡 按：「鷄」、「恭」，唐律疏議原作「鏡」、「敬」，宋避翼祖廟諱，本律改為「鷄」、「恭」。下同。

〔六〕亦如夫之父母服周 按：「周」，唐律疏議作「期」。據孫奭律附音義云：「期，音基，唐避玄宗諱為周，今改從舊，後皆倣此」。本律未迴改，下同。

〔七〕曾高亦同也 「高」原訛「祖」，據唐律疏議、局本改。

〔八〕帷帳几杖亦同 「几」原訛「凡」，據局本改。

〔九〕酒醴饌具及籩豆簠簋之屬 「具及」原訛「昊反」，據局本改。

〔一〇〕故託乘輿以言之 「託」原訛「計」，據局本改。

〔一一〕食醫掌王之八珍 「八」原訛「三」，按：周禮天官冢宰云：「食醫，掌和王之六食、六飲、六膳、百羞、百醬、八珍之齊。」據改。

〔一二〕及與和者 「者」原脫，據唐律疏議補。按：本條律注即作「及與和者」。

重詳定刑統卷第二

名例律

【四門】律條十六並疏 格敕條八 起請條二二

八議

請減贖

犯罪事發

以官當徒除名免官免所居官

八議

一曰議親。謂皇帝祖免以上親，及太皇太后、皇太后總麻以上親，皇后小功以上親。

二曰議故。謂故舊。

三曰議賢。謂有大德行。